

证券代码：833159

证券简称：摘牌力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江西力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决定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终止挂牌决定的主要内容

江西力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终止江西力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公告〔2023〕172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的，股转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江西力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股转系统于2023年9月5日作出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被摘牌公司应在收到股转系统出具的终止股票挂牌决定后的次一交易日内披露收到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主办券商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相关事宜并披露联系方式，协助做好投资者的沟通工作，指导公司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

二、 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和终止挂牌日期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如被摘牌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其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其股票自2023年9月25日起复牌，并于2023年10月17日终止挂牌。

公司不向股转系统提交复核申请，将按照规定在2023年9月25日起复牌，并于2023年10月17日终止挂牌。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一） 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解决投资者诉求，保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采取措施争取使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 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股票终止挂牌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摘牌证券非公开电子化转让服务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股票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遵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四、 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 公司联系人：蔡桓

联系电话：0796-3560968

邮箱：1103172192@qq.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园区

（二） 券商联系人：金哲

联系电话：010-83958801

邮箱：jinzhe@jyzq.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融国际 10 层

五、 其他说明

无

六、 备查文件

股转公告【2023】172 号

江西力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